

(二)创新支持方式,推动打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升级版,鼓励地方通过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。鼓励地方通过增信、降费、分险等方式支持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,引导担保机构不断提升业务能力、规范经营行为,加快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,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同时,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。通过竞争性评审,选择青岛等8个重点城市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试点,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体系,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力。

(三)完善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,突出扶优扶强政策导向,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健康发展。落实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,全年共拨付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约170亿元。同时,研究提出进一步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方案,体现“扶优扶强”政策导向,并支持出台了新能源汽车积分交易制度,推动建立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市场化长效机制。2017年,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,年产销分别达到79.4万辆和77.7万辆,同比分别增长53.8%和53.3%,继续领跑全球。

(四)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,支持重点产业发展。一是加快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运营。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是破解中小企业融资瓶颈,建立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,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的重要举措。2017年,进一步完善母基金设立方案,加大日常监管力度,加快直投子基金的投资运营。二是规范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管理。加强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绩效管理,研究制订《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年度国家出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》,并启动实施年度绩效评价工作,为研究设立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二期打好基础。三是加快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运营。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旨在改善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、初创期创新型企业融资困境,提升新兴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。2017年,着眼基金整体发展,加强引导基金监督管理,强化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,推动基金加快投资运营。

(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)

财政农业工作

2017年是巩固和发展“十三五”良好开局的关键一年,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攻坚之年。在部党组的领导下,财政农业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,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,为支持推进农村全面小康建设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脱贫攻坚等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一、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,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

完善财政扶贫政策,加强扶贫资金监管,为推进农村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支撑。一是加大扶贫投入力度。安排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61亿元,在2016年净增200亿元

的基础上再增加200亿元,在2016年增长43.4%的基础上再增长30.3%。同时,拓宽扶贫开发投入渠道,多途径强化脱贫攻坚投入保障。安排专项彩票公益金18亿元,支持贫困革命老区县加快推进扶贫开发工作,重点支持小型生产性公益设施建设。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600亿元支持脱贫攻坚。二是支持脱贫攻坚重点工作。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,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部贫困县。截至年底,全国832个重点县和片区县计划整合资金规模3330亿元,已实际整合3286亿元,已完成支出2935亿元。各地财政扶贫干部对政策的理解更加深入,项目实施更加规范有序,风险防控和贫困群众利益保障得以加强,对推进精准脱贫发挥了更加积极的作用。支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,安排专项扶贫资金72.49亿元,用于补助各地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。三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。修订出台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,强化资金监管,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的职责,强调实行绩效评价制度,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修订出台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,突出资金使用精准,重点考核脱贫成效。组织开展全国扶贫资金专项检查,对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河北、山西等中西部22个省(区、市)以及东部6省实施了“全面体检”,共计874个县(其中重点县和片区县625个,占全国832个贫困县的75.1%;省定贫困县和其他县249个),涉及各级扶贫资金484.5亿元。印发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确保脱贫攻坚成效的意见》,研究制定财政部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方案,强化扶贫领域的作风建设。

二、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推进农业发展提质增效

一是支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。根据国务院部署,通过调整结构安排41亿元,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41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,建立“能进能退、动态管理”的考核管理机制。二是支持优化农业产业结构。安排54亿元,支持开展轮作任务面积1000万亩、休耕任务面积200万亩、粮改饲任务面积1300万亩和继续支持湖南省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试点。安排30亿元支持整县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三是支持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。安排207亿元继续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,重点支持建立完善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。2017年33家省级(含计划单列市)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已基本完成组建工作。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、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为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,把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。继续支持家庭农场发展。四是夯实农业生产建设基础。安排225亿元支持各地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建设,新增20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。安排49.85亿元,统筹支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安排186亿元支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,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,加强补贴资金管理。五是支持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安排并及时拨付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82.6亿元。安排219亿元支持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,

支持治理中小河流 9133 公里和 2034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。支持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。

三、支持乡村绿色发展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

把支持农业生态建设放在重要位置，逐步健全农业生态建设财政政策体系。一是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安排 53 亿元支持启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、开展有机肥替代试点和秸秆综合利用试点。二是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。安排 187.6 亿元，继续在牧区半牧区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，推动牧区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。三是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。安排 357 亿元，支持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，继续安排天然林停伐补助，进一步提高天保工程区社保缴费补助标准。安排 211 亿元用于退耕还林还草，支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，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1230 万亩。安排 346 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，启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，加强林业生态保护体系建设。四是支持水生态文明建设。安排 63 亿元，在支持河北省继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的基础上，将山东省纳入治理范围。安排资金支持各地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9480 平方公里，对 432 座淤地坝进行除险加固，开展 81 个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建设。支持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治理。支持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(二期)项目建设。配合水利部研究出台了《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》，经中央深改组审定后印发。五是支持美丽乡村提档升级。安排 54 亿元支持各地建设一批“村庄美、产业兴、农民富、可持续”的美丽乡村。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“保障基本示范村”“环境整治示范村”和“美丽乡村示范村”的“三个一百”示范村创建活动，提前下达首批示范村每村奖励资金 100 万元。

四、深化农业农村改革，推动提升乡村治理能力

一是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。选择 23 个省份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，积极参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组织在 18 个省份开展乡村田园综合体试点，支持在山东等 6 个省份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，安排 185.7 亿元支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，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取得了新的突破。二是稳步推进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。安排 1204.85 亿元，支持保护耕地地力，提高补贴指向性、精准性。推进《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》督察工作，推动各地落实改革任务，起草了改革督察报告呈报中央改革办。三是推进农垦改革、国有林场林区改革，支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、三峡后续及南水北调相关工作。

五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，优化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

优化财政支农供给，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，创新资金使用管理机制，为推进农业领域重大改革、确保“三农”发展保持良好势头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一是研究探索建立涉

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。牵头承担中央改革任务，经过全面总结经验、深入调查研究、反复沟通协调，起草了《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，报经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以国务院名义印发(国发〔2017〕54号)并向社会公布，得到中央改革办高度评价和社会高度关注。继续深入开展各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。继续支持黑龙江、江苏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四川等地开展不同层级、不同模式涉农资金整合试点，探索资金统筹有效路径。会同农口部门对支农专项转移支付试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，将专项转移支付由 17 个减少到 9 个，实施任务清单差别化管理，促进了中央宏观指导和地方自主统筹的衔接配合。二是创新支农资金使用机制。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，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。支持设立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，首期规模 100 亿元，其中中央财政出资 20 亿元。安排 30 亿元用于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公司注资，并安排部分资金对相关省份向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注资予以补助。安排 5 亿元用于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增资。指导和推动中国海外农业投资开发基金、现代种业发展基金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等规范运营。经报国务院同意，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安排 1200 亿元统筹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脱贫攻坚。三是充实财政支农政策储备。就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建立新增耕地指标跨省调剂机制、小农生产、南疆节水、退耕还林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重大问题开展了深入研究，相关研究成果被中央有关重要文件吸收。

六、加强财政支农基础管理，提升财政支农工作成效

加强制度建设，加强预算和资金管理，用行之有效的制度管钱、管事、管人，为做好各项财政支农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一是加强中央农口部门预算管理，督促部门加快预算执行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做好相关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制定和修订完善支农资金管理制度，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员办组织开展惠农补贴政策核查、全国扶贫资金专项检查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联合监管、传统村落保护项目抽查考评等工作，加大重点支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力度。配合监督检查局印发了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确保脱贫攻坚成效的意见》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涉农水利专项资金审计、贫困县扶贫审计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。三是加强信息宣传，上报信息、门户网站建设等在部内排名均保持前列。采用多种形式，主动加大财政支农政策宣传力度。通过办理建议提案，宣传财政支农政策。全年共办理建议提案主办件 40 余件，会办件近 500 件，进一步加强与全国“两会”代表委员面对面沟通交流，得到广大代表委员的一致好评。四是加强财政支农队伍建设。通过培训班、座谈会、基层调研等多种形式，深入解读中央财政支农政策，了解地方推进工作情况，听取基层和农民心声。

(财政部农业司供稿)